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inkg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2018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合併全面收益表	69
合併資產負債表	70
合併權益變動表	71
合併現金流量表	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3
詞彙	1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董事會主席)
田濤先生
余媛女士
劉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莊文鴻先生
袁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莊文鴻先生(主席)
蔣謙先生
袁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方功宇先生(主席)
蔣謙先生
袁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謙先生(主席)
袁軍先生
余媛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田濤先生
尹智熙先生

授權代表

田濤先生
尹智熙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郫縣犀浦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郫縣高新支行
中信銀行成都西區支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錦里中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證券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619 0955
電郵：ir@gingkoeducn.com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gingkoedu.com>

股份代號

185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四年主要財務數據的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6,605	139,020	133,974	120,855
毛利	71,525	61,312	62,577	57,775
年內溢利	24,908	41,196	39,894	36,841
經調整純利(附註)	44,244	41,196	39,894	36,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908	41,196	39,894	36,84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7	0.11	0.11	0.10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45.7%	44.1%	46.7%	47.8%
純利率(%)	15.9%	29.6%	29.8%	30.5%
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	28.3%	29.6%	29.8%	30.5%

附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透過撇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上市開支)的影響評估上市開支對本集團純利的影響。有關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年內溢利對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的「財務回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19,332	381,194	361,316	339,306
流動資產	128,207	90,452	69,410	67,635
流動負債	143,429	170,944	171,220	187,329
流動負債淨額	15,222	80,492	101,810	119,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110	300,702	259,506	219,612
資本及儲備	325,610	300,702	259,506	219,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595	327,517	301,811	283,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14	75,965	66,531	64,675
合約負債	77,534	72,999	68,382	62,569
借款 — 即期	26,148	—	—	—
借款 — 非即期	78,5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比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0.89	0.53	0.41	0.36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我們的首份年報，當中涵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業績概覽

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長12.6%至人民幣156.6百萬元。年內溢利減少39.5%至人民幣24.9百萬元，而年內經調整純利增加7.4%至人民幣44.2百萬元。

業務概要

我們為四川省的一名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0,236名學生入讀銀杏學院，按年增長7.1%。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課程及課程編排以及培養具備適用於現代服務業實用技能的人才。我們的高畢業生就業率反映我們實用的課程編排及培訓課程成效卓著。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銀杏學院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為98.6%，遠高於中國高等教育的整體平均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高等教育的整體平均水平介乎77.7%至78.4%。

市場對具備實踐經驗及即時可用技能的人才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我們相信，中國酒店市場具龐大的增長潛力。在此行業背景下，作為專注於酒店行業的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已穩佔有利位置，能夠把握中國酒店行業的增長機遇。

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我們擬於中國培養酒店行業專業人才方面佔據一席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出讓一幅位於四川省宜賓市、佔地面積為333,36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乃用作建設新校區，包括一間教學酒店。我們亦與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訂立顧問協議。因此，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將就建設教學酒店提供顧問服務。鑒於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之良好信譽及豐富經驗，本人深信，新校區將可提高銀杏學院之教學質素，並可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使我們逐步發展成為中國酒店管理行業的人才培養標準制定者。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董事同寅提供的寶貴意見及指導表示衷心謝意，同時亦感謝我們全體員工在執行我們發展策略時所展現的專業精神、勤勉誠信及全心奉獻。我們將會繼續致力加強業務發展，專注提高股東回報。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概覽

本集團為四川省的一名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0,236名學生入讀銀杏學院。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課程及課程編排以及培養具備適用於現代服務業實用技能的人才。我們的高畢業生就業率反映我們實用的課程編排及培訓課程成效卓著。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銀杏學院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為98.6%，遠高於中國高等教育的整體平均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高等教育的整體平均水平介乎77.7%至78.4%。

市場對具備實踐經驗及即時可用技能的人才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本集團相信，中國酒店市場具龐大的市場增長潛力。在此行業背景下，作為專注於酒店行業的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穩佔有利位置，能夠把握中國酒店行業的增長機遇。

學校

本集團經營一所學院及一所職業培訓學校，分別為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銀杏學院設有八個學系，共提供25個本科學位課程及22個大專文憑課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杏培訓學校尚未開始任何業務運營。

下表載列銀杏學院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在校人數統計數字：

	以下學年的在校人數 ⁽¹⁾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變動(%) 增加／(減少)
本科學位課程	8,027	6,680	20.2
大專文憑課程	2,209	2,873	(23.1)
總計	10,236	9,553	7.1

附註：

- (1) 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於八月三十一日完結，本集團呈列的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在校人數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統計數字。

銀杏學院在校人數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加強其營銷力度、提高其聲譽、吸引更多人才以及增加其招生計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四川省高等教育院校開始透過自主招生計劃為大專文憑課程招收學生，使該等院校得以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前招收學生。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該計劃，故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大專文憑課程入學人數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年期或學生受益期內(如適用)按比例確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總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增加
學費	124,976	115,127	9,849	8.6
住宿費	9,924	9,119	805	8.8
配餐服務費	13,167	11,555	1,612	14.0
其他	8,538	3,219	5,319	165.2
總計	156,605	139,020	17,585	12.6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益，並於適用項目或課程年期內按比例確認。

展望

鑒於其在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方面的往績記錄及行業聲譽，本集團對未來依然充滿信心。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酒店管理行業人才培養的領導者及標準的制定者，因此其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度及提高教學品質，鞏固其在中國酒店管理行業的市場地位以及逐步將自身打造成人才培養標準的制定者；
- 積極開展海外辦學，加強與海外教育機構及企業單位的國際合作；
-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及
- 憑藉銀杏學院現有品牌名稱，進一步發展培訓課程，令其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出讓一幅位於四川省宜賓市、佔地面積為333,36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乃用作建設南溪新校區，包括一間教學酒店。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亦與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訂立顧問協議。因此，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將就建設教學酒店提供顧問服務，包括(i)教學酒店的設計概念；(ii)教學酒店的設施及營運；及(iii)教學酒店、銀杏學院及酒店市場之間的互動，例如為本集團學生提供實訓及實習機會、邀請行業專家在教學酒店提供講座及培訓以及運用教學酒店的平台組織深度研究項目，從而了解遊客的需要及需求以及提升本集團學生的實用技能。根據上海軟科的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世界一流學科排名，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於酒店及旅遊業管理類別中排名全球第一，而在QS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世界大學分學科排名中，則躋身全球酒店與休閒管理院校三甲之列。鑒於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之良好信譽及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建設南溪新校區將可提高銀杏學院之教學質素(尤其是實訓方面)，並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從而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使本集團逐步發展成為中國酒店管理行業的人才培養標準制定者。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銀杏學院向在校學生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加1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來自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的收益上升所致，而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上升乃主要由於在校人數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9,553人增加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10,236人所致。來自配餐服務費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學校食堂開始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例如小食部及飲品吧，吸引更多學生在食堂就餐；(ii)學校食堂調高了若干產品的價格；及(iii)學校食堂充分利用原材料及提供更多產品以盡量提高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的收益增加165.2%乃主要由於來自培訓課程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1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教師及員工薪金及福利自二零一七年年末增加，導致其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於二零一八年教師與員工人數增加；以及(ii)由於宿舍及外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翻新以及網球場的建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工，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1%增加約1.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7%。有關增長的主要相關原因為本集團收益增加，尤其是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一般產生較高利潤率）的收益增幅超過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開支的增長。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其招生活動有關的開支。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招生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物業管理費、辦公費、折舊及攤銷以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9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3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本集團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44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所致。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7.8%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約3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所得稅乃主要由於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益增加，而該等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39.5%至約人民幣24.9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指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開支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界定詞彙。作為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投資者可透過撇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上市開支)之影響，以評估上市開支對本集團純利之影響。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純利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之最直接可比較財務數據(即年內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4,908	41,196
加：		
上市相關開支	19,336	—
經調整純利	44,244	41,1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7.4%至約人民幣44.2百萬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約51.1%。

二零一八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4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即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9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26.1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人民幣78.5百萬元將於一至兩年內到期。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概無動用當中任何金額。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前，本集團已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質押關聯方成都長順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長順**」)的商業大樓、銀杏資產管理及銀杏教育的公司擔保以及來自方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方先生的個人擔保及成都長順提供的質押已獲解除。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指來自兩名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分別為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635,000元)及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513,000元)。為數3,000,000港元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00%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結清。為數4,000,000港元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00%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償還。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為人民幣80.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40.3百萬元，乃主要與投資南溪新校區有關，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25,000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知悉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繼續監控其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納審慎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93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53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將物業管理服務外包予一名關聯方，以及本集團招聘新員工自行提供該服務所致。本集團亦繼續為銀杏學院招聘合資格教師以提升其教學質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董事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擔任銀杏資產管理的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一直擔任銀杏學院的理事會理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方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九年負責成都市錦江區銀杏酒樓、成都銀杏潮州餐飲有限公司及成都市武侯區銀杏川菜酒樓的業務發展。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立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銀杏金閣餐飲**」），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方先生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並負責其主要決策。方先生亦創立了多家主要從事餐飲管理或投資的公司且現時擔任該等公司的主管，該等公司包括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銀杏金閣投資**」）、成都銀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銀杏酒店管理**」）及成都長順。方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中國成都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田濤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銀杏資產管理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於銀杏資產管理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銀杏學院的理事會理事，負責其業務發展與融資。於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先後在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職於銀杏酒店管理、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職於銀杏金閣餐飲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職於銀杏金閣投資，主要負責各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投資。田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南民族大學（前稱西南民族學院）會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余媛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銀杏學院的日常營運。余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銀杏學院擔任院長助理，主管其人事科、財務部及資產管理部門，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晉升為執行副院長並獲委任為理事會理事，負責銀杏學院的整體管理。

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余女士加入昆明煤礦機械總廠（一家主要從事機械製造的工廠），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擔任環境工程師，主要負責監督安全及環保事宜。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就職於銀杏酒店管理，負責會計及財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擔任銀杏金閣餐飲的財務總監，負責其財務管理。

余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劉丹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銀杏學院酒店管理部、職業發展及國際交流的營運。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銀杏學院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如下：

職位	委任時間	職責
酒店發展研究中心負責人	二零一二年六月	研究酒店業發展及發展實務培訓的應用
國際交流及社會服務中心負責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監督及協調國際交流及合作事宜，包括合作計劃的制定及運作以及銀杏學院、酒店、行業專家及地方政府間的交流
副院長	二零一七年二月	酒店管理部的職業發展、國際交流及社會服務的整體管理
學校理事會專家	二零一七年九月	就銀杏學院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提供有關酒店業的專業意見

職位	委任時間	職責
酒店管理部主管	二零一七年九月	酒店管理部的整體管理，包括課程設計、監督教師聘用以及實驗室規劃及建設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天津凱悅飯店擔任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在南充萬泰大酒店擔任經理。彼亦擔任四川謝費利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各酒店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中國天津市紅橋區職工大學漢語言文學文憑。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AH & LA Educational Institution註冊高級培訓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在Davis Polk & Wardwell LLP擔任律師，參與公開發售及債券發行事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在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專注於資本市場及公開發售事務。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在Bank of New York Mellon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其法律事務。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蔣先生在億利資源集團附屬公司China Commodity Merchant Trading Group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態恢復及清潔能源，彼負責該公司於香港的投資及融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務部聯席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金融業務，彼負責管理該公司於香港的法律事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的合夥人，專注於債務資本市場及特殊情況交易(如重組)事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蔣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8)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從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六月從美國西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中國獲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美國紐約州獲認可為律師及顧問並獲發執業牌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莊文鴻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莊先生先後在丘新如會計師事務所及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員，負責領導審核團隊向多個行業的上市及私人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鑒證及顧問服務。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先後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高級人員及經理，負責向多個行業的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鑒證及顧問服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先後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及高級核數經理，充當領導管理者角色為多個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服務。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在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分析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為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84)的附屬公司，彼負責進行資訊及數據分析。二零一五年五月，莊先生加入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32)，並自此一直擔任公司秘書，負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二零一七年十月，莊先生獲委任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1)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九月，莊先生獲委任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4)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袁軍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袁先生在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教育研究中心及培訓中心擔任副主任及副主任，負責監督向全國各地校長及教師提供的培訓。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北京新東方國際高中(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DU)的附屬公司)的國際課程中心主任及國際交流部主任，負責日常管理、課程研究及開發、培訓及國際交流。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在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部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彼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投資前分析及投資後管理。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在西安榮創教育投資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彼負責高等教育機構及職業教育

機構的管理及投資。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在廣東珠江投資集團擔任教育、醫療及文化部執行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彼負責高等教育機構的管理及國際交流、集團醫療業務部門及文化業務部門的管理及風險控制。二零一七年七月，袁先生加入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9），並一直任職於戰略投資部，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併購、投資後管理、校企合作及國際教育。

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從中國陝西師範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從同一大學獲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余媛女士及劉丹女士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余媛女士及劉丹女士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

尹智熙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的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晉升為中級會計師，最後的職位為高級核數師，負責審核。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的職位為經理，負責為多個行業的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鑒證及顧問服務。

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從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田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田濤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

尹智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尹智熙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尹先生與田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其營運總部則位於中國四川省。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9至12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妥當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對照表的形式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以及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曾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其中一方，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其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而其股份則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有關成立及營運均須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以下列表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其中部分非其所能控制。

- 其營運及業務前景；
- 其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其實行有關策略的能力；
- 其發展及管理其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其維持或增加其學校入學人數的能力；
- 其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 其維持或提高其設施使用率的能力；
- 其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其未來一般及行政開支；
- 在(其中包括)資金、技術及技術人員(包括教職人員)方面的競爭；
- 其控制成本的能力；
- 其派付股息的能力；及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變動。

然而，上述列表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就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本身的投資顧問。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44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全球發售**」)。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i)包銷佣金及獎金；以及(ii)其他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7.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6.4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獲動用。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用於建設南溪新校區、約人民幣0.1百萬元用於招聘高素質教師及員工，及約人民幣0.2百萬元用於一般業務營運。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17.1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學生、與本集團合作的第三方教育機構及本集團為其提供培訓的機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收益超過5%。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水電及食品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1%（二零一七年：5.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9%（二零一七年：2.4%）。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概無於上述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的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
田濤先生
余媛女士
劉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莊文鴻先生
袁軍先生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上一章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上一章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為三年，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按指定任期三年獲委任，自委任書所述的相關日期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27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首次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66,562,500	73.3%
田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437,500	1.7%

附註：

- (1) Vast Universe由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Vast Univers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FYX由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HFY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Vast Universe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田先生	HFYX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Vast Universe	實益擁有人	366,562,500 (L)	73.3%
熊嵐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6,562,500 (L)	73.3%
GreenTree Hospitality Group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1,336,000 (L)	8.3%
GreenTree Inns Hotel Management Group, Inc.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1,336,000 (L)	8.3%
徐曙光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1,336,000 (L)	8.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熊嵐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方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reenTree Hospitality Grou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GreenTree Inns Hotel Management Group,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reenTree Inns Hotel Management Group, Inc.由徐曙光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eenTree Hotel Management Group, Inc.及徐曙光先生被視為於GreenTree Hospitality Group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概無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自此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表彰及認可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2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分銷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加上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過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董事會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必須就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有關關連人士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5) 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期間：

購股權計劃應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但以使先前根據該計劃條文授出並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屬必須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以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

(6) 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另行規定者外，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款項或就此而須償還貸款的期限：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00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及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機關實施該等法律及法規時一般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故本集團目前通過其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其民辦教育業務。目前，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質要求外，中國法律及法規將高等教育機構的營運限制在中外合作擁有權範圍內。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政府實際上不會就中外合作擁有權參與民辦教育行業出具批文。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其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視情況而定）。因此，招股章程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視情況而定）指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股權。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得以行使對其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或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的及盡量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該目錄明確限制中外合辦高等教育機構，這意味著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與按照中外合作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該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應為中國國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佔不少於中外合辦學校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鑒於(i)中國營運學校概無涉及外國投資者，(ii)中國營運學校的所有董事均為中國國民，及(iii)各中國營運學校的校長均為中國國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遵守與中國營運學校有關的外資控制權限制。

關於中外合作的解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中外合辦學校(不論為高等教育機構或職業培訓學校，「**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優質教育(「**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代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該等學校的成立須經省級或國家教育機關批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法律及法規仍未明確訂明外國投資者為向相關當局證明其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有關監管框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7至64頁。

- 倘中國政府可能裁定就設立其中國業務經營架構而訂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外國投資法**」)擬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帶來重大變動，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就控制本集團的併表聯屬實體而言，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 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其併表聯屬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本集團或會產生巨額成本。
- 倘方先生、田先生或本集團的併表聯屬實體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及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業務的控制權或失去其主要收入來源。
-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 本集團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其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 就本集團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其併表聯屬實體可能受限制。
- 倘本集團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須進行清盤或清算程序，本集團或會失去使用及享有其併表聯屬實體所持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如此或會對其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其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及遵守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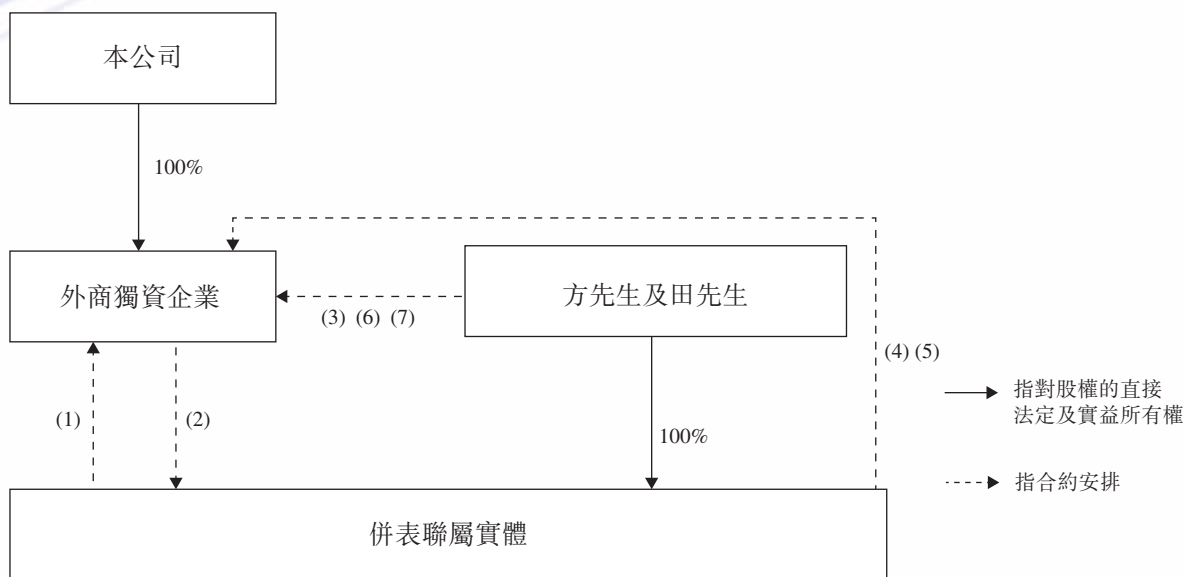
- (1) 如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行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通過以下措施，本集團認為，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1)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如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如其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 (3)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與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我們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決定作出披露。

合約安排的運作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訂明由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3)獨家購買權協議」。
- (4) 銀杏資產管理委託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權利。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6)授權書」。
- (5) 由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於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6)授權書」。
- (6) 委託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6)授權書」。
- (7) 方先生及田先生質押於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8)股權質押協議」。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而作為回報，併表聯屬實體須相應地作出付款。

為確保妥善履行合約安排，各併表聯屬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的責任。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提供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援；(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委聘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自任何第三方接受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涵蓋的服務。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a)課程設計；(b)編製、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持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持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及優化有關預算；(h)就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提供意見；(i)向行政人員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發展計劃；(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方先生、田先生及銀杏資產管理已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的獨家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就於行使購買權時所轉讓有關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允許的最低價。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協議仍然生效的期間內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並可於中國營運民辦教育業務，外商獨資企業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而行使購買權時購買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屆時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銀杏資產管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按照各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參與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及管理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c)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d)投票、提名及委任學校舉辦者的權利；(e)獲得有關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資料的權利；(f)審閱董事會決議案及紀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g)取得作為學校舉辦者的合理回報或任何回報的權利；(h)依法收購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後剩餘資產的權利；(i)依法轉讓舉辦者權益的權利；(j)依法決定學校屬營利性與非營利性的權利；(k)依法於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時作為學校舉辦者代銀杏資產管理進行投票的權利；(l)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及(m)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各學校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銀杏資產管理及銀杏資產管理所委任中國營運學校的各董事（「獲委任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就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建議各中國營運學校召開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董事以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身份有權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指導中國營運學校的法人代表、財務、業務及行政負責人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董事一切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g)於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時代董事進行投票的權利；(h)依法決定學校屬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的權利；(i)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及(j)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及獲委任人各自己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在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通知或經銀杏資產管理及獲委任人批准；及(ii)任何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的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方先生及田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銀杏資產管理股東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銀杏資產管理股東大會的權利；(b)就銀杏資產管理股東大會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建議銀杏資產管理召開中期股東大會的權利；(d)簽署所有股東決議案及方先生及田先生以銀杏資產管理股東的身份有權簽署的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指導銀杏資產管理的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銀杏資產管理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股東一切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銀杏資產管理辦理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h)決定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方先生及田先生於銀杏資產管理所持股權的權利；及(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銀杏資產管理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股東權利。

董事會報告

此外，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己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通知或經方先生或田先生批准；及(ii)任何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的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6) 授權書

(a)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銀杏資產管理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銀杏資產管理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銀杏資產管理拆分、併購、清盤、合併、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構成相關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協議的條款。

(b) 董事授權書

根據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其資格喪失或受限、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各董事授權書構成相關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協議的條款。

(c) 股東授權書

根據股東授權書，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銀杏資產管理股東的一切權利。各股東授權書構成相關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協議的條款。

此外，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己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通知或經方先生或田先生批准；及(ii)任何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的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7)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的配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訂立合約安排，尤其是合約安排所載有關銀杏資產管理股權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質押或轉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處置；
- (b) 配偶並無、不會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銀杏資產管理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算、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益並實現合約安排項下的基本目的。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有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銀杏資產管理股權的任何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相關事件而遭撤銷、受損、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身份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受損、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外商獨資企業與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配偶共同另行書面終止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應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訂有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的條款。

(8)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方先生及田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其於銀杏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履行合約安排及外商獨資企業因方先生或田先生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強制執行方先生、田先生、銀杏資產管理及／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的抵押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將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方先生或田先生不得轉讓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的所得款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有關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方先生及田先生亦放棄強制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合約安排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概無終止合約安排，而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解除時亦無發生任何未能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

合約安排與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規定的相關程度

所有合約安排均須受招股章程第145至150頁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中國營運學校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益		純利		總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併表聯屬實體	<u>156,605</u>	<u>139,020</u>	<u>34,062</u>	<u>41,196</u>	<u>546,064</u>	<u>471,646</u>

合約安排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併表聯屬實體的收益及資產，有關收益及資產將根據合約安排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收益	總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併表聯屬實體	<u>156,605</u>	<u>546,064</u>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涉及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之間關連的性質。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方先生	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田先生	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制定年度上限的規定。聯交所授出的特定豁免受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各項條件所規限，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年報中披露各財政期間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並將向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按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持續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規定。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及適用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按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併表聯屬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及(iv)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合約安排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合約安排訂立；
- (c) 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規定。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

資質要求

《外國投資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中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或外資實體（「**外資實體**」）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於境外司法權區組成的實體，但獲主管外商投資的機構釐定為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實體。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實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採納《外國投資法》，並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統稱「**前外國投資法**」）將於《外國投資法》生效後被取代，而《外國投資法》將成為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根據《外國投資法》，按《前外國投資法》成立的現有公司可自《外國投資法》生效日期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外國投資法》訂明四種外商投資形式，但並無列明有關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的監管規定。然而，《外國投資法》包括「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形式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者」。因此，國務院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會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將具有不確定性。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外國投資法》的更新，並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以確保於所有時間均遵守所有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

有關資質要求的最新情況

為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營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質及優質教育（「**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成立須經省級或國家教育機關批准。

基於(a)中國營運學校的校長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為中國國民；及(b)中國營運學校的代表或董事均由中國實體委任，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營運學校全面遵守上述外資控制權限制。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仍不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須符合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以向相關教育機關證明其已符合資質要求。

為遵守資質要求而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本集團正在執行一項旨在擴大海外教育營運的業務計劃。本集團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證明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的承諾及所付出的努力均屬有意義。尤其是，本集團已採取具體步驟，以確保符合資質要求。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一名於私立高等教育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背景的獨立教育顧問訂立了一項諮詢協議，據此，該顧問應提供有關(i)於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一家旨在提供教育服務的附屬公司；及(ii)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許可申請的諮詢及顧問服務；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申請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營運實體（即Gingko American College）。預期Gingko American College將負責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業務（包括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在滿足若干條件及相關機關信納有關審查後，本集團將尋求對高等教育課程授予學位的認可。預期批准程序將自申請日期起計約18個月內完成。

監管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之決定》（「**修改決定**」），該修改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其對《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根據修改決定，民辦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第55號主席令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對修訂決定第26條及第64條作出兩項微調。

除修改決定外，國家政府機關亦頒佈若干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五個國家政府部門（包括教育部）聯合頒佈分類登記細則。分類登記細則規定，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其須進行財務清算，在省級或以下人民政府相關部門的同意下確定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辦學許可證、申請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分類登記細則亦規定省級人民政府須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各種地方適用情況制定有關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詳細辦法。該細則亦載有其他國家法規，如《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當中載列有關設立、變更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的教育和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的具體措施）及《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此外，四川省教育廳及其他四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聯合頒佈四川分類登記細則，對現有民辦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制定一般程序。然而，四川分類登記細則並無明確列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方法，或對目前仍然適用於現有民辦學校的管理措施引入過渡期。

根據現時監管環境及按修改決定的現有詮釋及相關實施辦法，本集團擬於修改決定的實施辦法發佈及實施，以及地方相關機關就轉換現有學校頒佈詳細地方規則及法規且該等規則及法規生效後，將本集團現時擁有以及本集團計劃開辦及營運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在此階段，本集團無法全面評估有關監管收費可能會對營運造成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更新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93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53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將物業管理服務外包予一名關聯方，以及本集團招聘新員工自行提供該服務所致。本集團亦繼續為銀杏學院招聘合資格教師以提升其教學質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基於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本公司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
- 業務需要；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的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的市價及變動，包括供需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及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購買、出售、購回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購回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的理念，從而使董事會存在強烈獨立元素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上市日期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9至63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文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蔣謙先生及袁軍先生）組成，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據此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並由方先生及Vast Universe所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方先生及Vast Universe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從事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接獲方先生及Vast Universe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已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信納方先生及Vast Universe各自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整個期間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師生及其他持份者(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為本公司的成功因素)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合適保障。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125,000,000股普通股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4港元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銀杏學院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遠東租賃」，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遠東租賃以總代價人民幣57,000,000元向銀杏學院購買銀杏學院所擁有的若干設備並將該等設備回租予銀杏學院，租賃期為36個月，租賃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5,450,000元。銀杏教育及銀杏資產管理相應地共同及個別地向銀杏學院的支付義務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銀杏資產管理與四川省宜賓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於投標成功後按人民幣155,012,400元的代價向銀杏資產管理出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鳳凰大道東側的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33,360平方米），作教育及研究用途。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其他重大事項。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並已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認為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本年報的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功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此回顧期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而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所闡釋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此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須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本集團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須個別及共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其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及時為董事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濤先生

余媛女士

劉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莊文鴻先生

袁軍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作出投保安排，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董事會於上市日期後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2.7段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主席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主席日後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後，均會獲發一份入職簡介，當中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

本公司將持續為董事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各種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從而讓彼等持續學習相關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為董事舉辦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以及有關最新法律及法規的研討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亦已為董事提供閱讀資料，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最新法律及法規的 培訓或研討會	有關董事專業知識的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主席)	✓	✓
田濤先生	✓	✓
余媛女士	✓	✓
劉丹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	✓
莊文鴻先生	✓	✓
袁軍先生	✓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主席)	1/1
田濤先生	1/1
余媛女士	1/1
劉丹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1/1
莊文鴻先生	1/1
袁軍先生	1/1

展望未來，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例行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提前至少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可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使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獲適當簡報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的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所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彼須放棄表決。並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會議，以處理該等利益衝突問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實施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對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恰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秉持用人唯才的原則及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在業內擁有豐富經驗的方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方先生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大且貫徹的領導才能，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的現行架構，將不會破壞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在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內。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莊文鴻先生、蔣謙先生及袁軍先生。莊文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等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辭退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並物色及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擁有足夠資源及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及
- 審議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已設立舉報政策，並加以監督。為配合該項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對任何本公司內疑似失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有所顧慮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作出舉報及表達其顧慮。本公司將盡可能就所有舉報報告進行詳盡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此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會議。然而，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委任外聘核數師。

各董事於上述已舉行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莊文鴻先生(主席)	1／1
蔣謙先生	1／1
袁軍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及袁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余媛女士)組成。蔣謙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按獲轉授的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 評核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屬公平及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此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會議。然而，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董事於上述已舉行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蔣謙先生(主席)	1／1
袁軍先生	1／1
余媛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及袁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組成。方功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在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時負責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可能不時為實施有關政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其達標程度。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此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會議。然而，於回顧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能及職責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同時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董事於上述已舉行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方功宇先生(主席)	1／1
蔣謙先生	1／1
袁軍先生	1／1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協議／委任書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參與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按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倘有多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須以抽籤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董事以外之高級管理層（彼等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按組別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就上市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1,139
• 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服務	4,076
非核數服務	
• 稅務諮詢服務	76
總計	5,291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聲明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在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工作。董事會明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已檢討自上市日期以來的內部審核職能需求。本公司已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領導下執行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下列各項：

- 組織結構權責清晰，設有明確的權責範圍；
- 全面的財務會計系統，提供各項計量表現的指標，確保符合相關規則；
- 有關發放機密及敏感資料的指引；
- 在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先獲得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的高級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 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並監察風險因素；及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已識別風險發現的事項，並提出應對該等風險的措施。

為妥善管理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面對的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如決定將學校網絡拓展至新地區、提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推出新課程；

- 本集團已制定《突發事件應急流程》。根據該流程，本集團已在銀杏學院保安部門轄下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制定應對突發事件的解決方案；
-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政策；及
-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

董事會已制定多項程序，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並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在有需要時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同時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程序以行業慣例為依據，並旨在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以防錯誤、損失及欺詐。

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檢討涵蓋所有重大風險及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業務及策略、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透過（其中包括）其中包括審查由營運單位及管理層編製的風險相關文件以及與各級僱員面談，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主管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連同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出席了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說明內部審核結果及回應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的疑問。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屬充份及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會每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而首要原則為必須及時公佈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人士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據此，只有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可靠及相關信息流通，且所有程序均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從而為董事會提供支援。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獲取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田先生及尹智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尹先生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要的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或作出動議的條文。然而，有意提出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啟。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在接獲要求書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倘確定要求書屬妥善恰當，聯席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經核實為不恰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遞交要求書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方式為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或電郵至ir@gingkoeducn.com，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啟。

收到該等查詢後，聯席公司秘書將會按下列方式轉交通訊予有關人士：

1. 轉交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予執行董事；
2. 轉交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予適當的委員會主席；及
3. 轉交日常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予適當的本公司管理層。

股息政策

作為控股公司，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聯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併表聯屬實體在向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派付股息前須從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在若干累積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每年從除稅後溢利（於各年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中撥出10%，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學校舉辦者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派付合理回報之前，每年須從淨收入中撥出25%作為發展基金。有關撥款須用於建設或維護學校或用於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人分派股息。

本公司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管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其他法規及常規為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且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並可積極參與本公司的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已所有已刊發披露資料知會股東。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hinagingkoedu.com，讓公眾人士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和更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遵照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章程文件

除遵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就上市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大綱及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致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69至12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學費及住宿費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 學費及住宿費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1及5。

收益主要包括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該等費用一般於各學年初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年期或學生受益期內(如適用)按比例確認。

由於所處理的交易量龐大以及學費及住宿費金額重大，我們將其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學費及住宿費收益確認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於收生及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方面的主要控制措施；
- 檢查相關官方學生記錄及各學年在校學生總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教育部門登記的官方學生記錄對賬；
- 透過約見學生，以及核對相關官方學生記錄(包括學生姓名、個人身份證號碼及學生識別號碼以及學科)，抽樣檢查財政年度內是否有相關學生；
- 抽樣檢查自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證明；
- 根據適用課程年期或學生受益期(如適用)，重新計算年內已確認的合約負債以及學費及住宿費金額。

根據所進行的程序，我們發現所測試的 貴集團學費及住宿費擁有可取得的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鄧偉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56,605	139,020
銷售成本	8	(85,080)	(77,708)
毛利		71,525	61,312
銷售開支	8	(1,948)	(1,640)
行政開支	8	(43,385)	(22,272)
其他收入	6	917	69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7	528	14
經營溢利		27,637	38,110
財務收入	10	926	786
財務開支	10	(3,916)	—
財務(開支)／收入 — 淨額		(2,990)	78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1,031	2,3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678	41,196
所得稅開支	11	(770)	—
年內溢利		24,908	41,1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908	41,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908	41,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07	0.11

第73至127頁的附註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38,734	39,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9,595	327,517
無形資產	15	870	1,093
預付款項	18	133	2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12,558
		419,332	381,19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27	1,4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	12,312
預付款項	18	12,566	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4,814	75,965
		128,207	90,452
總資產		547,539	471,646
權益			
股本	21	—	—
儲備	22	67,936	68,050
保留盈利	22	257,674	232,652
權益總額		325,610	300,7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78,500	—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8,987	88,7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	9,181
借款	24	26,148	—
合約負債	5	77,534	72,9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0	—
		143,429	170,944
總負債		221,929	170,9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547,539	471,646

第73至127頁的附註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69至12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方功宇

董事
田濤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0,000	16,618	192,888	259,5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1,196	41,19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1,432	(1,43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	18,050	232,652	300,7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0,000	18,050	232,652	300,7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908	24,90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轉至保留盈利	—	—	(114)	11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	17,936	257,674	325,610

第73至127頁的附註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5	718	62,132
已收利息		556	491
已付所得稅		(1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4	62,6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05)	(27,369)
購買無形資產		(187)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	4	—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689	50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		13,602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付現金		15	—
向關聯方收取的利息		704	—
貸款予關聯方	27	(153,000)	(14,500)
收取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27	165,000	2,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378)	(38,8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擁有人出資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0,000	—
第三方借款		6,148	—
償還銀行借款		(1,500)	—
關聯方借款	27	5,000	—
償還關聯方借款	27	(14,100)	(13,500)
已付利息		(5,105)	(809)
就上市過程中發行新股份支付的專業費用		(3,48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963	(14,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38,849	9,4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65	66,5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14	75,965

第73至127頁的附註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本集團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下文界定的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業務**」)。

最終控股股東為方功宇先生(「**控股股東**」或「**方先生**」)，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以來一直控制該等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通過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3(a)。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至最接近千元。

1.2 重組

緊接下文界定的重組前，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杏資產管理**」)、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銀杏學院**」)及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統稱「**併表聯屬實體**」)進行，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最終控股。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從事業務的公司的實益權益轉至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初始認購者。於同日，本公司將認購者股份轉讓予Vast Universe Company Limited(「**Vast Universe**」)(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本公司隨後按面值額外發行及配發9,774股股份予Vast Universe及按面值發行及配發225股股份予HFYX Company Limited(「**HFYX**」)(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田濤先生(「**田先生**」)全資擁有)。於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方先生及田先生實際擁有本公司97.75%及2.25%的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本集團一般資料及重組 (續)

1.2 重組 (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銀杏教育投資有限公司(「**Gingko 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同日以每股股份1美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銀杏教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Gingko 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按面值向Gingko BVI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即Gingko HK的全部股權)。
- (i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銀杏學院將其於成都蜀江旅遊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成都旅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由方先生控制的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金閣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並以現金結清。
- (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成都銀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銀杏教育**」)由Gingko HK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銀杏資產管理以代價人民幣13,602,000元向金閣投資轉讓四川航空重慶機場配餐服務有限公司(「**四川配餐**」)的11%股權(於出售前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款項以現金結清。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配餐並非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vii) 根據銀杏教育、併表聯屬實體及股權持有人(包括方先生及田先生)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銀杏教育能夠實際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有權獲得該等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併表聯屬實體成為銀杏教育的附屬公司。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1。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業務主要由併表聯屬實體進行，並由控股股東管理及控制。根據重組，透過合約安排，併表聯屬實體及業務均由銀杏教育實際控制，並最終由本公司實際控制。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無導致管理層、擁有人及業務內容出現任何變動。因此，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業務的持續，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並採用各自業務於所有呈報年度的賬面值呈列。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確認收益／虧損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繁複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獲批准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持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且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可能影響，但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訂準則是否將會對呈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計劃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所有租賃合約的使用權資產。承租人亦須於收益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相比，該準則不僅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租期內各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結合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法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初始年度從損益扣除的總額上升，而租期內後段的開支減少。該新訂準則包括選擇性豁免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該豁免僅可由承租人應用。

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一個項目團隊負責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由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作為承租人並無重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因此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52,000元(附註26(b))。該等承擔中約人民幣132,000元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人民幣20,000元與低價值租賃有關，該等款項均將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2.1 合併入賬(續)

(a)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杏教育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包括方先生及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據此，銀杏教育及本集團可以：

- 對併表聯屬實體實際行使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表決權；
- 就銀杏教育所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代價。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網站的開發、設計、升級及日常維護；設計大學課程及專業；編寫及選擇及／或推薦大學課程材料；對教師和其他僱員的聘用及培訓支持；學生錄取和入學支持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和開發服務；管理和市場營銷諮詢及相關服務；及訂約方可能不時互相協定的其他附加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償或以最低購買價向各股權持有人購買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銀杏教育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獲得併表聯屬實體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銀杏教育事先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自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獲得併表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抵押，確保併表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本集團並無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參與併表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通過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對併表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併表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於所有呈列年度，本集團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載入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2.2.1 合併入賬 (續)

(a)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續)

然而，合約安排在給予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合法所有權有效，原因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合法有效。

(b)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可令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資產淨值的所收購公司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估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2.2.1 合併入賬 (續)

(b) 業務合併 (續)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所持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c) 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所收購份額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2.2.1 合併入賬 (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類權益。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f))。

(f)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於參股公司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於參股公司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而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息獲確認為減少投資賬面值。

倘本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入賬的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參股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於附註2.8所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以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的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的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

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期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樓宇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中之較短者
裝飾	6年
電子設備	5年
傢俬與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書本	2至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年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直接歸屬該工程之歷史開支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及於建築年度產生的適用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將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按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的權利支付的代價，有關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攤銷土地使用權乃按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電腦軟件使用權支付的代價。攤銷電腦軟件按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入賬至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其所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於股權工具的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僅於其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變更時重新分類其債務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2.9.2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並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損益，在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

2.9.3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使用的簡化步驟，即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本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學生及其他第三方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該等款項為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合約資產及負債

在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來自客戶的代價，並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履約責任。視乎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倘剩餘有條件代價收款權超過已達成履約責任，則合約屬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剩餘履約責任超過剩餘收款權，則合約屬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在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融資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融資，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年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其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年度內的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本期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稅基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有關稅率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預期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在稅基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方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就在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每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繳納僱員福利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年度應付供款為限。

(c)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於僱員可享有時確認，並因應僱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提供服務而就年假之估計承擔金額作出撥備。僱員所享有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方會確認。

2.20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該類責任以釐定履行責任時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撥備 (續)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收益確認

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年期或學生受益期內(如適用)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於一年內賺取的金額以流動負債表示，於一年後賺取的金額則以非流動負債列示。

在校園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產生的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接受商品時確認。

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益於適用項目或課程(如適用)的年期內按比例確認。

2.2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3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屬遞延性質，並於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年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2.24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確認。有關租賃資產根據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出具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與首次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項下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淨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如與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擔保乃以無償方式提供，公平值入賬列為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部分。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部分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趨勢及其對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的影響，以確利率處於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惟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高出／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92,5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持牌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在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本集團透過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亦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前瞻性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步驟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計算過程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在信貸期內結清，故當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評定為0.1%。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本集團評定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年內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計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和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鑑自資產負債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及銀行的持續支持，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分組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本金加利息)	31,295	79,266	110,56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2,142	—	32,142
總計	63,437	79,266	142,7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8,334	—	78,3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1	—	9,181
總計	87,515	—	87,5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股本計算。負債淨額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入賬或已披露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即期借款，由於年期較短，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本集團非流動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持續評估。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的估計及假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a) 合約安排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受到外商所有權監管限制，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於併表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董事通過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併表聯屬實體有權力、有權自參與併表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通過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而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併表聯屬實體有控制權。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安排而對併表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於整個呈列年度，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然而，合約安排在給予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合法所有權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的回報，均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實施細則規定倘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且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實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相關政策。然而，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相關機構並未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表，銀杏學院自成立以來一直享受優惠稅務待遇。

詮釋相關稅項規則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依賴估算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改變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決定年度的稅項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實現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保持一致。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由於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產生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出現大幅變動。倘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動，則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會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的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附註2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分部資料已合併為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年內收益及毛利，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概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24,976	115,127
住宿費	9,924	9,119
配餐服務費	13,167	11,555
其他(附註(a))	8,538	3,219
	156,605	139,020

(a) 其他主要指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益。

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予以確認		
學費	124,976	115,127
住宿費	9,924	9,119
其他 — 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	8,453	3,172
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配餐服務費	13,167	11,55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賃收入	85	47
	156,605	139,0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如要求學生在各學年初繳交學費，則學費的確認可能會受到正常學校休假及假期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70,673	66,627
與住宿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6,861	6,372
	77,534	72,999

(1)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66,627	62,400
住宿費	6,372	5,982
	72,999	68,382

(2) 未達成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70,673	66,627
住宿費	6,861	6,372
其他 — 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	—	20
	77,534	73,0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a))	780	590
其他	137	106
	917	696

(a) 政府補貼主要指政府無條件就學校營運授出的補貼。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a))	70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b))	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	(14)
其他	(176)	28
	528	14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出售於四川配餐的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2(vi)，就該出售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02,000元。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出售於成都旅遊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2(iv)，就該出售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51,085	45,820
折舊及攤銷	18,845	16,355
聯合辦學支援費(附註(a))	8,614	8,109
辦公費	9,243	8,097
食堂採購	7,716	7,824
培訓開支	1,492	645
物業管理費	1,269	1,987
學生活動開支	4,160	4,532
上市相關開支	19,336	—
核數師酬金(不包括上市相關服務)	1,000	12
其他開支	7,653	8,239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130,413	101,620

(a)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各學年按照銀杏學院7%的學費向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支付聯合辦學支援費。該等費用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扣除。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1,382	38,1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74	3,333
福利及其他開支	5,329	4,358
	51,085	45,8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6,584	32,092
行政開支	14,501	13,728
	51,085	45,8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七年：無)，其薪酬於附註30(a)呈列的分析內反映。有關其餘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06	1,1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67
福利及其他開支	82	59
	1,158	1,283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範圍		
零-1,000,000港元	4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亦無收取本集團的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0 財務(開支)／收入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開支：		
—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開支(附註27(b))	(20)	(809)
— 借款利息開支	(5,355)	—
	(5,375)	(809)
—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款項(附註14(c))	1,459	809
	(3,916)	—
財務收入：		
— 貸款予關聯方利息收入(附註27(b))	370	295
— 銀行利息收入	556	491
	926	786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2,990)	786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內適用於本集團在建工程的借款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18%（二零一七年：5.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770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678	41,196
按稅率25%或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的相關當地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	7,821	10,299
毋須繳稅學費收入的稅務影響(iv)	(13,113)	(11,84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258)	(575)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收入	2,620	—
銀杏學院無償使用銀杏資產管理的土地及樓宇的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2,171	2,02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232)	(4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1,761	135
所得稅開支	770	—

(i)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ii)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1 所得稅開支(續)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下屬相關政府機關單獨制訂。於年內及直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機關概無就此頒佈法規。根據過往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本年內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銀杏學院已獲授出豁免，毋須就提供正規學術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年內並未就來自提供正規學術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二零一七年：無)。

(v) 稅務虧損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虧損結轉時確認，以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約人民幣9,1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7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2,000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款項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	165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224
二零二二年	—	540
二零二三年	2,971	—
	2,971	9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ingko HK已產生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6,17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且Gingko HK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該虧損可結轉且並無屆滿日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0.07	0.11

(b)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908	41,196

(c) 作為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375,000	375,000

用作有關用途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的資本化股份(定義見附註21(c))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為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付款，有關土地位於中國，且租賃期為50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50,398	50,398
累計攤銷	(10,656)	(9,648)
賬面淨值	39,742	40,750
年初賬面淨值	39,742	40,750
攤銷	(1,008)	(1,008)
年末賬面淨值	38,734	39,742
年末		
成本	50,398	50,398
累計攤銷	(11,664)	(10,656)
賬面淨值	38,734	39,742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計入以下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79	979
行政開支	29	29
	1,008	1,0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飾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與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書本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3,278	5,156	17,778	40,831	2,512	2,513	19,299	381,367
累計折舊	(35,862)	(732)	(14,049)	(25,638)	(2,039)	(1,236)	—	(79,556)
賬面淨值	257,416	4,424	3,729	15,193	473	1,277	19,299	301,8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7,416	4,424	3,729	15,193	473	1,277	19,299	301,811
添置	—	10,856	510	6,944	261	2,409	19,493	40,473
轉讓	37,798	—	—	—	—	—	(37,798)	—
出售	—	—	—	—	(14)	—	—	(14)
折舊費用	(6,387)	(1,562)	(1,453)	(4,254)	(196)	(901)	—	(14,753)
年末賬面淨值	288,827	13,718	2,786	17,883	524	2,785	994	327,5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1,076	16,012	18,288	47,775	2,321	4,922	994	421,388
累計折舊	(42,249)	(2,294)	(15,502)	(29,892)	(1,797)	(2,137)	—	(93,871)
賬面淨值	288,827	13,718	2,786	17,883	524	2,785	994	327,5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8,827	13,718	2,786	17,883	524	2,785	994	327,517
添置	—	5,933	909	1,866	488	1,309	59,017	69,522
出售	—	—	(4)	—	(13)	—	—	(17)
折舊費用	(6,924)	(2,931)	(1,004)	(4,812)	(270)	(1,486)	—	(17,427)
年末賬面淨值	281,903	16,720	2,687	14,937	729	2,608	60,011	379,5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1,076	21,945	19,072	49,641	2,501	6,231	60,011	490,477
累計折舊	(49,173)	(5,225)	(16,385)	(34,704)	(1,772)	(3,623)	—	(110,882)
賬面淨值	281,903	16,720	2,687	14,937	729	2,608	60,011	379,595

(a) 折舊費用計入以下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6,233	13,736
行政開支	1,194	1,017
	17,427	14,753

(b)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中國的建設中樓宇。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將約人民幣1,459,000元的借款利息撥充資本(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09,000元)(附註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52
累計攤銷	(2,683)
賬面淨值	1,6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69
添置	18
攤銷費用	(594)
年末賬面淨值	1,0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70
累計攤銷	(3,277)
賬面淨值	1,0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3
添置	187
攤銷費用	(410)
年末賬面淨值	8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57
累計攤銷	(3,687)
賬面淨值	87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以下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97	585
行政開支	13	9
	410	5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14	75,9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2,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7	1,431
	115,641	89,70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104,648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2,142	78,3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181
	136,790	87,515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學生款項	34	103
— 應收其他方款項	—	829
	34	932
其他應收款項		
— 員工墊款	469	356
— 其他	324	143
	827	1,4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4</u>	<u>932</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該等款項主要涉及多名獨立學生，彼等均無重大財務困難，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評估，逾期款項可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4</u>	<u>103</u>

18 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3	284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6,156	—
與學生相關的預付款項及其他開支	1,465	744
與聯合辦學支援費相關的預付款項	4,945	—
減：非流動部分的預付款項	<u>(133)</u>	<u>(284)</u>
	<u>12,566</u>	<u>7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出售有關公司(如附註1.2(vi)所載)。下表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比例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所報公平值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配餐(附註(a))	中國	—	—	11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12,558

(a) 四川配餐為航空餐飲食品製造商，為四川航空提供餐飲服務。在完成出售四川配餐的股權之前，本集團曾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四川配餐並對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出售於四川配餐的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2(vi)。下文載列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

* 私人實體 — 無可用報價。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摘要		
流動資產	零*	118,597
非流動資產	零*	26,135
流動負債	零*	30,571
資產淨值	零*	114,161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出售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損益摘要		
收益	53,302	118,092
折舊及攤銷	(894)	(1,374)
所得稅開支	(1,654)	(3,7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22	24,631
期/年內溢利	9,368	20,910

* 如附註1.2(vi)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出售於四川配餐的股權，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的財務資料摘要並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4,814	75,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4,670	75,965
港元(「港元」)	144	—
	114,814	75,965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0.01港元 (附註a)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962,000,000	9,6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等同面值 人民幣元
已發行並繳足：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a)	10,000	100	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1 股本 (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Vast Universe。隨後本公司按面值向Vast Universe發行及配發額外9,774股股份及按面值向HFYX發行及配發225股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3,749,9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額外374,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3,749,9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股份。

22 儲備及保留盈利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併已發行股本。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若干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基金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法定儲備基金，(ii)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儲備金及(i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每年法定純利的10%(經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撥往法定儲備基金內，方可分派純利。法定儲備基金的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時，則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基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2 儲備及保留盈利(續)

(b) 法定盈餘儲備(續)

- (ii)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屬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劃撥至儲備基金，包括(i)一般儲備基金及(ii)企業擴充基金。劃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的金額至少為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10%。倘儲備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劃撥。劃撥至企業擴充基金的金額由相關實體董事會酌情決定。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有關學校純利或年度淨資產增額不少於25%劃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而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相關開支後，將自發展基金轉出同等金額至保留盈利。

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合辦學支援費(a)(附註8(a))	—	53,153
應付學生政府補貼(b)	1,391	1,595
已收學生雜費(c)	8,278	5,9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03	8,641
應付薪金及福利	6,794	10,350
上市相關應付款項	11,091	—
應付核數師酬金	1,000	—
其他應付稅項	42	80
應付利息	270	—
其他	9,818	8,948
	38,987	88,764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聯合辦學支援費為免息及由銀杏資產管理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且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 (b) 有關款項指自政府收取的補貼，由本集團代表政府機關支付予學生。
- (c) 有關款項指自學生收取的雜費，由本集團代表學生支付。
- (d) 本集團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e)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4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有抵押銀行借款(a)	20,000	—
—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b)	6,148	—
	26,148	—
非流動：		
— 有抵押銀行借款(a)	78,500	—
借款總額	104,648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一名關聯方成都長順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長順」)的一幢商業樓宇、銀杏資產管理及銀杏教育的公司擔保以及方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質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方先生的個人擔保及成都長順提供的質押已解除。於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款。

(b) 該等款項指來自兩名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635,000元)及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513,000元)。3,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每年5.0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償還，而4,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每年12.0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償還。

(c)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6.18%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7.15%	—

(d) 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148	—
一至兩年	78,500	—
	104,648	—

由於流動借款的年期較短，因此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非流動借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4 借款(續)

(e) 借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8,500	—
港元	6,148	—
	104,648	—

25 經營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678	41,196
經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7,427	14,75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1,008	1,008
— 無形資產攤銷	15	410	5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13	1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1,031)	(2,300)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7	(70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7	(15)	—
— 銀行利息收入	10	(556)	(491)
— 財務開支	10	3,916	—
— 貸款予關聯方利息收入	27(b)	(370)	(295)
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5,778	54,479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98	(5)
— 預付款項增加		(5,666)	(96)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4)	806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452)	2,262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81)	69
— 合約負債增加		4,535	4,617
經營所得現金		718	62,1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5 經營所得現金 (續)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4)	17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7)	(13)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總債務	—	22,600	22,600
現金流量	—	(13,500)	(13,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	—	9,100	9,100
現金流量	104,648	(9,100)	95,5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	104,648	—	104,6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640,309	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包括對將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建立的新校區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宜賓市南溪區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投資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用於建設四川省宜賓市的新校區。實際投資金額將根據日後與建造商訂立的正式合約而有所差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銀杏資產管理與四川省宜賓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於投標成功後按人民幣155,012,400元之代價向銀杏資產管理出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鳳凰大道東側的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33,360平方米)，作教育及研究用途。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2	—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10	—
總計	15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7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如各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擁有人、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之關係

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並於年內與本集團擁有結餘及／或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銀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銀杏配送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錦和順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長順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7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亦於年內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自關聯方貸款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5,000	—
償還自關聯方貸款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3,000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
— 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	2,100	—
	14,100	13,5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7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關聯方		
— 成都銀杏配送有限公司	70,000	—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9,500	—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12,000
— 成都長順投資有限公司	—	2,000
— 成都錦和順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	1,500	—
	153,000	14,500
收取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 成都銀杏配送有限公司	70,000	—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9,500	—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
— 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	1,500	—
— 成都長順投資有限公司	—	2,000
— 成都錦和順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500
	165,000	2,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7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0	809
貸款予關聯方利息收入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70	295
購買貨物及服務		
— 成都銀杏配送有限公司	33	289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01	—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96	—
— 成都銀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
— 成都錦和順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672	2,239
	2,212	2,528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附註30所披露的有關董事薪酬外，年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91	9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48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03	45
	1,664	1,0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7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a)	—	12,3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b)(d)	—	7,000
— 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c)(d)	—	2,100
貿易：		
— 成都錦和順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	—	54
— 成都銀杏配送有限公司(c)	—	27
	—	9,181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貸款為人民幣12,000,000元，按實際年利率4.75%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收利息為人民幣312,000元。

本集團於年內向該關聯方提供貸款，用作營運資金，該貸款連同應計應收利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悉數結清。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為人民幣7,000,000元，按實際年利率5.91%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c) 其他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於年內收取該等關聯方的貸款，用作營運資金，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悉數償還。

(e)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a)	<u>318,242</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u>
總資產		<u>318,249</u>
權益		
股本		—
其他儲備	(b)	318,242
累計虧損	(b)	<u>(1,101)</u>
權益總額		<u>317,14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08</u>
		<u>1,108</u>
總負債		<u>1,10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8,24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當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方功宇

董事
田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其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318,242	—	318,242
期內虧損	—	(1,101)	(1,1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242	(1,101)	317,141

*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時發行股份所產生的合併儲備。

29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國家 / 地點及日期	繳足 /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所有權權益			
本公司直接持有						
銀杏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間接持有						
銀杏教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香港
銀杏教育	中國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教育諮詢	中國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中國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 銀杏酒店管理學院	中國 /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9,920,000元	100%	100%	大學	中國
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中國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150,000元	100%	100%	培訓學校	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 款 人民幣千元	福利、醫療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i)	95	—	18	14	127
田濤先生(ii)	91	—	15	11	117
余媛女士(ii)	125	—	—	4	129
劉丹女士(ii)	225	10	25	32	2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iii)	—	—	—	—	—
莊文鴻先生(iii)	—	—	—	—	—
袁軍先生(iii)	—	—	—	—	—
	536	10	58	61	6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 款 人民幣千元	福利、醫療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i)	—	—	—	—	—
田濤先生(ii)	24	82	—	—	106
余媛女士(ii)	121	10	—	1	132
劉丹女士(ii)	172	14	10	9	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iii)	—	—	—	—	—
莊文鴻先生(iii)	—	—	—	—	—
袁軍先生(iii)	—	—	—	—	—
	317	106	10	10	4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薪酬 (續)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方功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劉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蔣謙先生、莊文鴻先生及袁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宜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或應付退休福利。

(c) 董事的終止僱傭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提前終止委聘而向董事支付任何補償。

(d) 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獲得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27(b)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24(a)及附註27(b)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32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33 報告期後事項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的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44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2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計及相關費用及開支)為18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銀杏學院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遠東租賃」，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遠東租賃以總代價人民幣57,000,000元向銀杏學院購買銀杏學院所擁有之若干設備並將該等設備回租予銀杏學院，租賃期為36個月，租賃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5,450,000元。銀杏教育及銀杏資產管理相應地共同及個別地向銀杏學院的支付義務作出擔保。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銀杏資產管理及中國營運學校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方先生、田先生、銀杏資產管理及中國營運學校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方先生及Vast Univers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教育市場、中國民辦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銀杏資產管理」	指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詞彙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前身公司
「HFYX」	指	HFYX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田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方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方功宇先生
「田先生」	指	執行董事田濤先生
「南溪新校區」	指	將在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建立的新校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營運學校」	指	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舉辦人」	指	銀杏資產管理，於本年報日期為我們的學校舉辦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Vast Universe」	指	Vast Universe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Vast Universe為控股股東之一
「銀杏學院」	指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校及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銀杏教育」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成都銀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杏技能培訓學校」	指	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校及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並註有「*」的公司或實體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